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86號

原告 亞毅精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威豪

訴訟代理人 湯舒涵律師

蔡孟軒律師

被告 台電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楊曜光

被告 微聯科技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李韋鴻

上 四 人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張志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77條之2 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，先位聲明第1 項請求被告應依原證1 至4 之DFM驗收程序辦理驗收後交付原告，衡該項訴訟標的金額應依雙方契約總價核定，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,223,800元（計算式：16,880,000 + 7,968,476 + 8,343,476 + 19,031,848），第2 項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00 萬元，備位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0 萬元等語，衡情預備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

之合併訴訟，先位、備位聲明間即應屬選擇之關係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高者定之。準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先位聲明之53,223,800元（計算式：52,223,800 + 1,000,000）計算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80,424元，惟因原告前於調解程序時已繳納聲請費2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2項規定，本件訴訟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調解之聲請費扣抵之，故原告尚應繳納478,424元（計算式：480,424 - 2,000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韶安